

訴 願 人 姚○○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084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三子周○○（95 年 5 月

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該兒童周○○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084

79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

00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.....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.....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

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

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
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2 人因得知設籍新北市 5 歲以下兒童有提供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，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將三子戶籍遷至原臺北縣新店市，嗣於 99 年 10 月 25 日遷

回本市，訴願人等 2 人係為三子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，始將其戶籍短暫遷出，蓋因北市無免費疫苗可施打，為節省開支，方出此下策，本件既有實際居住之事實，卻無法得到應有之福利，感到萬般無奈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三子周○○之戶籍係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自原臺北縣新店市遷至本市，有訴

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三子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為三子施打免費肺炎鏈球菌疫苗，始將其戶籍短暫遷出，惟實際居住本市云云。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。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請其等三子周○○之育兒津貼，惟查該兒童周○○之戶籍係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始自原臺北縣新店市遷至本市，復查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溯起算，有首揭社會局函釋可資參照。是本案訴願人三子設籍本市之日至申請時止尚未滿 1 年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